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4日—2013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凭有效证件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6)募集资金用途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5. 关于与莱茵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7. 关于莱茵达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55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及 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五)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凭有效证件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只股票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投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6)募集资金用途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修订)

4. 关于与莱茵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6. 关于莱茵达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披露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授权委托: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可以不委托代理人,由本人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6.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7.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8.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9. 授权委托: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可以不委托代理人,由本人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10.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11.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12.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3. 授权委托: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可以不委托代理人,由本人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14.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15.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16.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7. 授权委托: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可以不委托代理人,由本人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18.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19.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5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20.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1. 授权委托: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可以不委托代理人,由本人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由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22. 登记时间:</p